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住建局党委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为认真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住建局党委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整改任务，按照《住建局党委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工作内容，住建局认真整改，在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症结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现将我局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有序开展整改工作

住建局高度重视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对巡察清单中的问题，不敷衍，不推脱，局党委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牵头研究措施、督促落实、带头整改，确保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针对巡察反馈意见，局党委4月21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巡察问题整改工作。会上下发了《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市住建局党委问题整改责任分解表》，对具体问题逐条剖析讨论，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单位），要求班子成员深入分管条线，按各自的职责落实整改方案，严格整改标准，强化督办实效。相关责任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带头整改、牵头抓总，确保巡察发现的问题件件有落实，取得实效。同时将巡察反馈意见和朱海荣同志代表局党委在巡察反馈意见会上的表态发言材料，以文件形式下发至各科室（单位）、各基层党组织，进一步统一全局上下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明确目标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根据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和要求，局党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于5月5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领导班子围绕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联系工作实际，深刻剖析查摆，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研究讨论了《住建局党委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具体问题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整改措施，逐条逐项分解，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定期检查、逐项验收，严格对账销号，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可量化、可检查、可追责，确保整改到位。

（三）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我局对巡察组交办的问题线索，能立即整改落实的，立查立改；对于一时整改不了的，制定措施限期整改；对于倾向性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长效整改。我局认真践行市委巡察组的要求，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坚持整改目标不动摇，整改标准不降低，整改力度不减弱，统筹推进城建工作持续发展。

二、聚焦问题，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工作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中心组理论学习不到位,资料保管不善。**

整改情况：（1）加强学习管理。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研究制定年度学习安排，明确学习的主要内容，确保理论学习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示范作用，切实抓好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2）开展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中心组成员根据自身实际制定自学计划，自觉利用业余时间认真读书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认真调研城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办法、新举措，以取得学习实效。在认真自学和调研的基础上，开展集中研讨活动，集中学习做到学习前有预先通知、学中有中心发言和学习记录，切实保证学习时间。同时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应知应会测试。（3）进一步加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管理，由专人负责集体学习记录，个人学习笔记统一妥善保管，避免遗失。

**2．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不够扎实。**

整改情况：（1）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契机，紧紧围绕当前主题开展讨论。发言材料预先交由机关专职党务干部进行审核，不符合实际、网上全篇摘抄的及时反馈本人，重新撰写，确保发言材料质量，为深入讨论打下坚实基础。在今年组织的回答好南通“发展四问”专题研讨中，党员干部立足本职，结合所在科室（单位）职能考核目标，撰写心得体会，分党小组开展讨论，做到人人参与、人人发言。（2）组织生活会期间严肃认真开展党员干部批评与自我批评，要求查摆问题联系自身工作、思想、生活实际，突出针对性，体现严肃性，严禁用一般性、共性问题代替个人的问题，机关支部一般以党小组为单位深入查摆。整改措施要具体、可行，明确整改时限。（3）抓牢对局属基层党组织主题活动的开展，对其提出具体要求，加大检查力度，确保取得实效。（4）坚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将“两学一做”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坚持学用结合。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3．超额发放福利费和发放福利费手续不全。**

整改情况：（1）完成清算退款入账手续，附退款入账非税票作为完成退款的佐证。（2）规范发放方式。严格执行福利实物发放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的要求。（3）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报账程序，加强对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4.收取租金不规范。**

整改情况：原根据《启东市城市公共广场管理办法》启政办发[2014]32号，收取广电广场等公共绿化场所临时占用租金。现根据巡察组意见，公园、广场以后将不再举办任何商业活动，不收取任何租金。如有需要举办车展等商业活动的，建议至新建成的新城区会展中心申请举办。

**5.违反规定在下属单位报支有关费用。**

整改情况：认真查阅相关原始资料，自查完善相关审批手续，重新界定局机关与下属企业的财务支出范围，严格按原支出渠道列支，切实遵守相关财务规定，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6.财务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1）强化公车使用责任意识。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规范用车行为。一旦发现未经报批的非公务用车情况，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纪律落实责任追究、严肃查处。（2）规范有序使用管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车辆的使用、停放、维修保养严格遵守统一要求。严格公务加油卡使用制度，做到一车一卡，定车定卡，指定专人做好油卡充值和汽车行驶里程登记。严格车辆大修流程，完善报支相关手续。定期排查在公车管理、执行公务用车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研究制定专项整改措施，坚决杜绝公车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3）建立公车管理长效机制。结合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实际，不断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要求，强化日常监督，做好车辆使用管理基本信息的登记，规范车辆使用手续。局办公室对公车管理、使用常态化查漏补缺，不断完善相关机制，确保公车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4）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结账制度，严格按照支出要求，确保票据及相关附件齐全、规范。严把工程结账程序，完善结账资料。同时建立财务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财务支出管理，按照财政下达的科目规范并落实好财务核算工作，同时强化日常监督，确保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7.工程项目缺乏有效监管。**

（1）未按规定公开招标

整改情况：我局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严格规范程序，完善相关流程，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局属企业根据巡察组意见，依据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需求，严格按照限额标准执行招投标规定，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管理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监督。

（2）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①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审查，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同时严格审查投标单位资格，落实招投标监察制度，加强招标过程监督。②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招标人员廉洁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防范廉政风险。③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实施体系，规范工程项目采购、验收和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合同签订要素落实合同签订工作，严禁出现违规操作。

（3）工程项目实施不合规

整改情况：①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实施体系，规范工程项目的实施流程，严格按制度规范和流程要求开展工程和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②严格施工合同的合规化管理。合同签订后方可落实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工作。同时仔细研究合同条款及主要内容，梳理合同条款风险及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并制定相应化解措施和注意事项。③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在合同中注明违约条款、违约处罚金及合同工期，避免中标人违约。④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违约条例，进行中标人递补或招标人依法进行重新招标。

（4）项目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①加强商品房质量监管。对常见的、易发的质量问题开工前进行监督告知，引导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规范标准施工，狠抓质量通病，将“防渗漏、防开裂”作为日常监督要点，对工程实体的粉刷砂浆强度列为必检项。牢牢守住结构安全、使用安全的质量底线。对重要建筑原材料特别是预拌砼用砂的氯离子含量检查进行双控，对预拌砼企业的原材料不定期抽检、砼浇筑前对砼拌合物的氯离子含量进行检验。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对装配式建筑的施工质量加强抽检。对主城区商品房推行业主开放日活动，对购房户提出的不符合设计文件、规范标准的质量问题形成闭合资料。②加大对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和抽查频次，加强对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的监督抽查。对存在问题的工程开具局部(暂停)停工通知书，对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申报移交处罚，对严重的质量问题，去现场复查整改或加固情况，对整改不力的工程不予监督竣工验收。③督促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队伍的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加强管理。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到岗不履职的行为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约谈，移交处罚等行政措施。④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安全和质量检查，弥补监管人员不足的现状。⑤调整成立了住建局政府采购与零星工程发包监察小组和计量小组，研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零星工程施工组织管理的通知》，规范市政零星工程项目委托发包、计量签证验收等流程，充分发挥住建局监察小组的监督职能，切实加强日常监管。

**8.未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返退“两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整改情况：2017年12月28日原散装水泥与墙改节能办公室整体从发改委划转市住建局，更名为启东市新型建筑材料节能发展中心。住建局和新建材中心对“两金”返退工作高度重视，在系统研究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两金”返退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在材料审核、返退比例确定、返退金额计算、复核等环节实行五级审核制，使“两金”返退公开、透明、合规，“先行扣除15%预交金”的违规做法从2018年4月份以后停止执行，既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又杜绝了专项基金返退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我局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规范返退“两金”，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9.违反有关制度条款**

（1）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定》不符合规定

整改情况：经与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后，2020年局属企业严格按照限额标准进行招投标活动，进一步明确了招投标和采购方式，切实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规范招投标活动。

（2）下属单位扶贫照片与实际不符。

整改情况：①坚持把从严治党要求贯穿扶贫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强化责任担当，克服松劲懈怠情况，坚定有力推动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②加强帮扶干部管理。努力为帮扶对象解难事、办好事，不断加深与帮扶对象的感情，提高帮扶对象对帮扶干部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③切实转变帮扶作风。认真听取帮扶对象对帮扶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帮扶工作的质量，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详细做好帮扶台账记录，切实解决责任不落实、作风不扎实，以及“填表式”帮扶等问题，坚决避免敷衍塞责、不严不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0.人防工程专项整治方面**

 (1)人防系统专项治理方面。

整改情况：①相关经批准缓缴人防易地建设费的项目已追缴到位并入账。②关于人防易地建设收费项目抽检发现的档案问题，我局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狠抓落实，确保以后各类文书填写规范、档案资料要素齐全、完整。同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统一格式，明确标准，严把收费关。

 (2)人防工程应建而未建。

整改情况：①对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应建而未建人防工程的项目，我们将按照少建项目就近补建的原则，要求相关单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书面承诺补建项目名称及补建规模，只要补建条件满足，立即补建。②编制《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进一步完善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特大项目办的对接机制，对于按照重特大项目流程办理的，应配建的人防工程必须规划到位、建设到位。③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对满足人防易地建设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程序合法，手续规范。

**11.侵害群众身边利益方面。**

（1）房屋质量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在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增强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质量意识等常规工作的同时，创新工作举措，提高质量监管效能。①自2020年7月份开始城区房地产项目实施“业主开放日”制度，组织业主参与竣工前验收，使质量问题早发现早整改，提高住宅工程交付质量和业主满意度。②实行《质量保证金监管制度》，对依法应当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实行监管，落实工程质量缺陷的鉴定和维修责任。③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审查管理，规范施工图设计变更行为，坚决杜绝开发企业降低设计标准和住宅品质。④落实“智慧工地”监管系统，实行大数据监管，充分利用实名考勤系统，对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将工程质量安全行为与项目预售、质量验收等挂钩，倒逼企业加强工程日常质量管理。

(2)房产中介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完善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主动与政法部门、市管部门沟通，建立信息相互通报制度；畅通房产居间活动实时评价和投诉举报渠道，多渠道掌握中介机构违规问题，并及时处置。①畅通投诉渠道，自2019年5月底开始，房交所在完成每一宗存量房交易备案后，平台均自动向交易双方当事人发送短消息，信息内容为“您的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已通过。如您在交易过程中了解或经历房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暴力驱逐承租人、发布虚假信息、强迫交易、非法集资、非法挪用或侵占客户交易资金等问题，请您致电0513－68695205向我所举报”。目前已发送22394条。②开展专项整治。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为的通知》（启住建〔2020〕78号），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规范执业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实行从业人员挂牌上岗制度。从2020年11月1日起，全市344家登记备案在册的500多名中介经纪人员将统一配戴由启东市房地产交易所制作发放的“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工作牌”，工作牌标明姓名、机构名称等信息。通过扫描工作牌上的二维码，就能查询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详细备案情况。方便百姓辨明正规中介，有效避免各种纠纷，保护房地产交易及经纪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召开全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培训会议，对中介机构进行了规范从业培训，并邀请启东法院开发区法庭结合多个典型案例进行了法制培训。开展中介机构经营地址、从业人员信息补录工作，并对中介机构经营场所信息公示情况、收费项目明示情况进行检查。③针对当前中介机构提供的三方合同版本普遍存在权责不清的现状，与市管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启东市房屋买卖及租赁居间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明确当事双方及中介机构各自权责。

(三)聚焦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12.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全。**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制定并公布主题党日活动计划，按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并认真做好各项学习、会议记录。由宣教监察科进行每季度定期督查考核、不定期抽查监督，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规范开展。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提高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分管领域科室单位负责人之间谈话的频次，听取干部心声，把握干部思想动态，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13.机关选人用人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1）局机关认真梳理在编在岗人员特点，加大培训和培养力度，挖掘潜力，提升现有人员思想认识，促使机关现有人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机关科室储备业务人才。制定《住建局人员岗位锻炼制度》，短期、临时选调下属单位人员来机关代岗锻炼。同时，积极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增加编外劳务人员编制。（2)拟定轮岗交流计划，强化重点热点风险点岗位交流轮岗制度。在认真梳理重点热点风险点岗位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和轮岗交流，开展中层岗位情况摸查，梳理有关岗位业务技能和需求，根据各岗位相关特点，分批次实行干部交流轮岗，激发中层干部工作热情。在2018年4月中层轮岗的基础上，2020年2月根据新三定方案开展了新一轮中层干部轮岗，对部分重点科室（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调整，确保将信得过、工作能力强的干部放在群众矛盾多、关注度高的岗位上，保障住建工作顺利开展；将一名中层副职提拔到了中层正职岗位上，进一步激发工作热情，加强岗位历练。(3)制定下发了《住建局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方案》，打通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通道，对入围对象重点跟踪培养，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提升住建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14.近几年机关及下属单位借用人员较多。**

整改情况：(1)组织机关各科室认真学习新三定方案，并按三定方案进一步理清职能。明确行政编制人员，编外劳务人员岗位职责。(2)落实人员清退计划。计划在2-3年时间内将借用人员逐步清退。

**15.党委议事规则不健全不完善。**

整改情况：修订完善了《局党组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决策原则、决策内容、决策程序、决策纪律等具体环节。严格执行“局党组议事规则”，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制度，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等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逐一听取党组班子成员的意见，充分酝酿。对于议定事项，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切实提升集体领导的凝聚力和战斗力。（1）做好局党组会和局办公会议事内容的区分。（2）组织党组班子、下属支部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住建局党组议事规则》、《住建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依法议事、依规办事能力。（3）选拔及培养一批党性修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从事专职（兼职）党务工作，把专业的活交给专业的人。（4）制定党组会议记录规范，坚持“会议录音、整理、参会班子成员审核、存档、查阅以及决策事项落实督办”，完善会议内容记载要素、规范记录载体。（5）加强检查督促。定期对下属支部党建工作进行督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要求限期整改。（6）从2020年1月起，局属企业按照《住建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大额资金上报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会议要求实施。

**16.民主生活会流于形式,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1)提高思想认识。把民主生活会作为检验班子成员党性、作风和精神状态的重要形式。持续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引导领导班子成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充分发挥民主生活会作用。（2）认真查摆问题。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要求，督促班子成员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敢于亮丑、敢于揭短，对问题不遮掩、不回避。（3）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环节提出明确要求，避免批评意见“跑调”“变味”，营造开诚布公、畅所欲言的环境，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在今年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之间进行了严肃认真的相互批评，大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互相批评互相帮助，批评者出以公心、坦诚相待，被批评者闻过则喜、虚心接受。

**17.党费收缴不够严格。**

整改情况：（1）及时组织局属基层党支部认真学习党费收缴、管理相关文件，提高每名党员每月主动足额交纳党费的规范意识。（2）完善并执行党费收缴工作制度，确保党费收缴及时、使用规范、管理有序。（3）严格收缴管理。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4）规范开具党费收据，注明党费缴纳年月。现已要求局属各基层党组织安排专人负责收取所在支部党员党费，对于离开原工作单位未及时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督促其转移党组织关系；对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空挂的党员，要求必须主动足额缴纳党费。局宣教监察科专职党务干部进行一一核实，规范开具党费收据，注明党费缴纳年月，并定期向机关党工委党费专户缴纳党费。

**18.发展党员程序不严谨。**

整改情况：（1）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发展党员工作标准化手册》，通过培训，提高党务干部的业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和讨论审议的程序。（2）对发展党员资料严格审核把关，针对巡察整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原局属基层党组织两名同志档案资料中存在的时间及会议记录问题，及时进行确认并督促完善。（3）对各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情况开展检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完善相关资料。

**19.支部工作记事填写不规范。**

整改情况：（1）指定专人负责支部工作记录，详细记载支部委员情况、党员概况、党员名册、党费收缴情况、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关于“三会一课”内容，明确标注，并附有相应佐证图片。（2）在局属党支部群中，进一步明确支部工作记事记载要求。坚持每季度开展督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提醒整改。

**20.对局下属党支部建设工作指导不到位。**

整改情况：（1）严格落实党委抓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研究同布置同落实。同时加强对下属支部党建工作的检查指导。明确专人，落实责任，加强日常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学习观摩。（2）抓好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形成干部带头学的氛围，运用好学习强国载体引导党员大家学。今年以来对学习强国积分排名在全系统党员总数5%以内的40名学习之星、15名积分达人进行奖励。（3）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理顺党员组织关系，优化党组织设置。强化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每月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创新活动的组织形式和内容，调动广大党员的参与积极性。对党员参加组织活动进行考勤考核，对长期不参加组织活动的党员进行通报。加强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党员权利、义务、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上墙、相关软硬件到位。（4）推进融合党建工作。局机关和局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围绕城建重点工作、民生实事和文明城市创建，各自在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上找融合点和创新点。（5）抓好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加大对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局机关企事业单位支部与局综合考核挂钩。

**21.“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1）研究下发《2020年度住建局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细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有关规定，将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2）落实局党委及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内容，结合各自实际完善责任清单中项目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要求等内容，使清单更具体，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3）加强对下属单位两个责任的监督检查，每季度下发督查考核通报，对下属单位两个责任清单和纪实手册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局宣教监察科对整改情况及时进行查核。（4）加大宣传教育，加强思想认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履行“两个责任”的自觉性。

**22.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结合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百日行动”专项整治活动，对现存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一次集中取缔。加大“黑站”整治考核督查力度，定期通报督促区镇落实主体责任，将“黑站”经营者列入诚信体系黑名单。加大各领域建设项目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工程使用黑站混凝土行为，打压“黑站”市场空间。加强水泥中转站的监管，严禁中转站向黑站供应水泥，从源头断绝“黑站”原料的采购。召开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工作会议，要求新建材中心、质监站联合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的原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并逐步实现混凝土行业智能化监管，推行智慧监管平台。

对于市委巡察发现的“党委议事与行政议事权责不清，以党委会替代行政办公会研究讨论业务事项”的共性问题,我局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局党组议事规则》，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制度，严格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的区分，非“三重一大”议题由局长办公会讨论。

三、落实常态，巩固深化整改工作成果

下一步，局党组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城建工作中。

（一）强化担当，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健全完善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推动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的工作氛围。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坚决支持配合好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组的工作。

（二）严格纪律，改进工作作风。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以铁的纪律和过硬的作风来推动整改工作持续开展。突出抓好学习教育，增强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纪律意识；突出抓好领导带头，严格“一岗双责”，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突出抓好关键环节，特别是规范选人用人、“三重一大”等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的权力运行，营造住建系统风清气正、廉洁勤政的良好氛围。

（三）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加注重建章立制和已有制度的落实。针对巡察整改工作中已制定的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确保制度条文细则传达到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以常态化的整改状态，孜孜不倦的整改精神，加强工作推进机制和制度落实机制，推动整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切实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3-83312619,邮政信箱：汇龙镇公园中路842号住建局，电子邮箱：jsqdjsj@163.com。

中共启东市住建局党委

2020年10月